

104 年 11 月份 投資管理法規

經濟部令

△[有關土地得否按公告現值調整帳面金額疑義](#)

按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商業會計法第 51 條規定：「商業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。」及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部修正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其他權益，指其他造成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，包括下列會計項目：四、未實現重估增值：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等。」是以，資產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重估，例如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。至於自用土地仍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，其經依公告現值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，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減除之準備後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」第 8 號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第 18 條辦理。

依據修正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投資性不動產，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，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。」故土地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者，非屬商業之自用土地，尚不得按公告現值調整帳面金額。

(104.11.09 經商字第 10402123930 號函)

△[修正「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」。](#)

修正「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八條。

(104.10.26 經能字第 10404604930 號)

交通部令

△[修正發布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第 4 條條文之附件](#)

修正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第 4 條附件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

(104.11.12 交路字第 10450149421 號令)

內政部令

△[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 21 條附表 1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施行](#)

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 21 條附表 1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施行

(104.10.30 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4683 號令)